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泰元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25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3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本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之（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王尹脫離本人持有之水壺1個後，竟起意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甲○○於本院達成和解，並當庭給付新臺幣（下同）3,00

01 0元賠償，此有本院準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2
02 4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暨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
04 女、職業為園藝工作，收入不固定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5 另自陳罹患強迫症之身心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4至25頁）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7 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緩刑：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審酌其因行事失
10 慮，致罹刑典，所犯之罪惡性並非重大，且犯後終能坦認犯
11 行，已見悔意，並與告訴人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業如前
12 述，堪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所
13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4 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5 四、沒收之說明：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
17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8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9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查被告所侵占告訴人之水壺1個，固為其犯罪所
21 得，雖未扣案，本應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告既與告訴人達
22 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補賠
23 償，如仍就其所侵占之水壺1個宣收及追徵，實有過苛，爰
24 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6 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
27 法第1之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憶嫻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25號起訴書